

#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 201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程一木）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在2010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就本人2010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2010年出席公司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共计参加董事会会议3次,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人与会履行职责期间,认真研究需审议的各项议案,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发挥特长,为董事会积极提供各项建议,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年内未由缺席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况发生。

### 二、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0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的有关材料,就2010年10月26日第一届第九次董事会《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提前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人认为：

1、公司决定从募集资金专户中置换出前期所投入的自筹资金1739.08万元,有利于公司进一步的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0月22日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

中审国际鉴字【2010】09030002号报告，英唐智控公司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英唐智控公司截至2010年10月21日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

公司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

2、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提前偿还银行贷款3,320万元，可以为英唐智控节省利息支出，从而降低财务费用，增加经营利润，实现募集资金的有效利用，达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的；

3、英唐智控拟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1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进一步开拓市场，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本次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投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0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

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二)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决策能力,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起到应有的作用。

####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 **六、其他工作**

- 1、报告期内,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2、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3、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4、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

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11年，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程一木',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extends to the right.

程一木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3月10日